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吳瑞欽

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6,048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0507號履行和解內容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26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，並得以法定利率作為認定損害之標準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現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

01 第160507號履行和解內容執行事件繫屬中，惟聲請人已就此
02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就上開執行
03 事件，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
04 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0507號
06 履行和解內容執行事件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惟聲請人
07 已對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126
08 92號受理在案等情，均已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核對無誤，本
09 件停止執行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。然為確保相對
10 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
11 造之權益，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能准許停
12 止強制執行。又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合計為
13 新臺幣(下同)30,240元(計算式：債權30,000元+執行費用2
14 40元)，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，應得以此
15 為計算依據。再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前述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屬
16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依各級法
17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
18 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
19 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移審等期間，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
20 4年。故以此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預估停止執行而致執行延
21 宕之期間，並以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
22 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應為6,048元(計算式：30,240×5%×4=
23 6,04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爰依此酌定本件擔保金額。

24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中正區博
29 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31 書記官 馬正道